

# 113 學年第 1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安排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

學位論文送校前，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

## 學位考試申請

本學期申請考試日期：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**113 年 11 月 30 日止**

1. 至 [MyNTU /學生專區/課務資訊/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](#) 輸入資料、列印「[學位考試申請書](#)」，  
連同[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](#)，經[指導教授簽核](#)送所辦公室（5 月之前口試者需交成績單）。
2. 先前曾提出不畢業申請、於本學期欲畢業者，務必至 MyNTU 申請「[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畢業申請](#)」。

## 口試安排作業

★★★★★ 博士生需完成 proposal、論文審查 才能口試 ★★★★★

1. 至遲於口試一週前：繳交[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](#)、[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](#)，並告知所辦公室口試時間及地點。
2. 口試前：
  - A. 自行製作：邀請函
  - B. 至所辦領取：[委員聘書](#)（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）、[停車抵用券](#)

**PS. 112-1 學期起，僅無匯款紀錄之口委須簽領據；一般口委不用簽領據，所辦公室會直接支付審查費。**

口試當天：準備學位考試委員[碩士論文審定書](#)、[博士論文審定書](#)、[口試紀錄表](#)、[考試評分表](#)（依據口委人數，自行印出）
3. 口試完：將論文審定書、口試紀錄表、考試評分表送交所辦存查。

## 所上離校手續

- **將論文最終稿電子檔上傳 Turnitin 軟體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查，並下載學生原創性檢查報告，總相似度不得過高（由指導教授決定）。**
- 除了校方流程外，填具[研究生離校手續單](#)、[博碩士論文授權書](#)、[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](#)，依手續單內辦理事項進行。

## 本學期學位考試相關期限

1. 舉行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截止日：**114 年 2 月 4 日前**
2. 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：**114 年 2 月 4 日** (需填[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](#))
3. 繳交學位電子論文：**114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一)**
4. 繳交學位紙本論文截止日：**114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一)**

註：上述文件均可在[所網頁法規及檔案下載區](#)及[研教組網頁](#)下載。